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關於收購萬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出具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9,851,000港元。因此，最終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定為47,6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就代價餘額(即最終代價減去首付)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代價股份予賣方，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

茲提述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釐定最終代價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餘額(即最終代價減去首付)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出具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30天內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根據買賣協議，最終代價將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6.8倍市盈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23,800,000港元或超過47,6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出具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9,851,000港元。因此，最終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定為47,600,000港元。

##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就代價餘額(即最終代價減去首付)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代價股份予賣方，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